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項目			
營業額	4	168,154	19,370
銷售成本		(94,374)	(7,147)
毛利		73,780	12,223
其他收入	5	2,467	8
其他虧損淨額	5	(293)	(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41)	(480)
行政費用		(30,791)	(14,067)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294)	(5)
收購相關成本	14(a)及(b)	(21,546)	—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14(a)及(b)	63,058	2,585
經營溢利		85,240	193
財務成本	6(a)	(5,827)	—
除稅前溢利	6	79,413	193
所得稅	7(a)	(22,438)	(3,399)
持續經營項目之年度溢利／(虧損)		56,975	(3,206)
終止經營項目			
終止經營項目之年度虧損	8	(35,045)	(25,984)
年度溢利／(虧損)		21,930	(29,19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21,930	(29,19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仙	二零零九年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u>0.9</u>	<u>(2.7)</u>
攤薄		<u>0.9</u>	<u>(2.7)</u>
持續經營項目			
基本		<u>2.3</u>	<u>(0.3)</u>
攤薄		<u>2.3</u>	<u>(0.3)</u>
終止經營項目			
基本		<u>(1.4)</u>	<u>(2.4)</u>
攤薄		<u>(1.4)</u>	<u>(2.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虧損)	<u>21,930</u>	<u>(29,190)</u>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4,456	(6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減少	(17,483)	—
就金額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香港境外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變現匯兌儲備	<u>—</u>	<u>644</u>
	<u>16,973</u>	<u>19</u>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經扣除稅項)	<u><u>38,903</u></u>	<u><u>(29,171)</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u><u>38,903</u></u>	<u><u>(29,17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806,111	429,671
固定資產		266,900	77,210
在建工程		42,743	1,485
收購金礦開採礦所付按金		41,13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894	—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25,225	—
其他按金		7,450	1,602
		<u>4,319,456</u>	<u>509,968</u>
流動資產			
存貨		7,923	5,9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891	9,9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117	189,648
		<u>131,931</u>	<u>205,528</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8(c)	33,349	—
		<u>165,280</u>	<u>205,5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02,382	59,540
應付稅項		29,373	2,854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166,811	31,802
		<u>298,566</u>	<u>94,196</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8(c)	16,334	—
		<u>314,900</u>	<u>94,196</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49,620)</u>	<u>111,3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9,836</u>	<u>621,30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04,961	105,787
可換股債券		215,100	—
非流動應付款項		228,424	—
		<u>1,148,485</u>	<u>105,787</u>
資產淨值		<u>3,021,351</u>	<u>515,5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6,448	213,215
儲備		2,604,903	302,29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021,351</u>	<u>515,513</u>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外，以港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成立於開曼群島之有限公司。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黃金產品之銷售。於年內，本集團終止在中國經營小包裝食用油之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買賣，詳情載於附註8。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正生效或已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首次於現行會計年度生效或本集團可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該等與已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本集團本個及以往會計年度有關之發展而導致有關會計政策有任何變動之資料。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不包括以公平值列值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實體相關的事項及情況之經濟特徵的貨幣計量。本公司及其於香港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採用港幣作為其列示貨幣。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要管理層作出對政策運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數額具有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其他因素，相關結果則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根據，而該等賬面值難以從其他途徑衡量。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對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項目綜合溢利淨額56,975,000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49,620,000元。該等情況顯示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備受質疑。因此，其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未能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債務。然而，考慮下述事項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所需資金：

- (i)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從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三年期之貸款人民幣27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19(a)；
- (ii) 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已同意於有需要時候提供財務支持，讓本集團能應付其到期負債；及
- (iii) 基於本集團管理層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可從其持續經營項目中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屬合適。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將要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已根據情況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正生效或已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規定而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數額差異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更改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處理規定。此前，或然代價僅於可能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之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僅於收購日期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與收購成本對銷後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盈虧結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之成本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支出。此前，該等成本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份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及不符合於收購日期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準則，則該等資產其後將於損益內確認，而非如先前政策般確認為商譽之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將按往後基準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亦將按往後基準應用於先前業務合併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扣稅差額。就對收購日期早於應用該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而言，概無對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該項修訂規定租賃土地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被歸類，即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轉移至承租人而釐定。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闡明，包含給予貸款人隨時收回貸款之無條件權利的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由借款人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披露要求，除非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i)有關劃分為持作出售或終止經營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具體披露要求，或(ii)有關出售組別內資產及負債之計量的披露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計量要求之範圍內，且綜合財務報表尚未提供有關披露，否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將不適用於劃分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或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修訂和詮釋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一致，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無任何特別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額外披露規定。其餘變動之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作出，而各個呈報分部所匯報之金額乃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決定營運事宜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之方式。這方式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按地區分開成為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使分部資料能以更符合向本集團管理人員提供之內部報告方式呈列，並因而確立出及呈列額外之呈報分部（見附註11）。已按與符合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提供相應金額數字。
-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期內因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以該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權益變動詳情，乃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與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支項目如被確認為期內損益之一部分，會於綜合損益表呈列，否則會於一個新之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財務報表已採納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格式，亦已重列相應金額以符合新的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任何期間呈列之所呈報損益、收支總額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為向客戶出售黃金產品、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收益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年內營業額中已確認之各項重大收益類別之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項目：		
銷售黃金產品	<u>168,154</u>	<u>19,370</u>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		
銷售		
– 小型包裝食用油	4,844	67,789
– 食用油及相關產品	<u>36</u>	<u>7,989</u>
	<u>4,880</u>	<u>75,778</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項目：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937	4
雜項收益	<u>1,530</u>	<u>4</u>
	<u>2,467</u>	<u>8</u>
終止經營項目 (附註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銀行利息收入	–	24
租金收入	–	344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附註12(d))	–	198
雜項收益	<u>57</u>	<u>700</u>
	<u>57</u>	<u>1,266</u>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項目：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9)	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174)	(77)
	<u>(293)</u>	<u>(71)</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匯兌收益淨額	46	—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40
	<u>46</u>	<u>40</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a) 財務成本

持續經營項目：

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	4,056	—
非流動應付款項估算利息	607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和貸款之利息	<u>1,164</u>	<u>—</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5,827</u>	<u>—</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和貸款之利息	762	2,414
與一關連公司借款利息	—	2,658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之利息開支總額	<u>762</u>	<u>5,072</u>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持續經營項目：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809	9,0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13	411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支出費用	—	50
辭退福利	1,447	—
	<u>21,969</u>	<u>9,504</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91	1,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50	479
辭退福利	1,398	299
	<u>2,739</u>	<u>2,359</u>

(c) 其他項目

持續經營項目：

收購相關成本	21,546	—
無形資產攤銷	59,407	1,92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70	730
— 非審計服務	2,180	590
售出存貨之成本(附註(i))	94,374	7,147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7,432	1,24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2(d))	294	5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2,765	903
— 機器及設備	9	3
	<u>9</u>	<u>3</u>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售出存貨之成本(附註(i))	7,218	78,968
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	4,538	4,212
減值虧損		
— 在建工程(附註8(d))	224	—
— 固定資產(附註8(d))	22,910	—
— 應收賬款(附註12(b))	—	1,62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2(d))	129	10,399
有關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費用	8	251
	<u>8</u>	<u>251</u>

撥回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12(d))

	<u>—</u>	<u>(198)</u>
--	----------	--------------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持續經營項目及終止經營項目分別之12,807,000元(二零零九年：4,097,000元)及1,688,000元(二零零九年：4,395,000元)，乃有關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而獨立披露之各項總金額內。

7. 所得稅

(a) 持續經營項目：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本年稅項		
— 中國所得稅	31,539	2,941
— 上年度撥備不足	1,275	—
遞延稅項	(10,376)	458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2,438</u>	<u>3,399</u>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u>79,413</u>	<u>193</u>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9,287	77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10,280	3,645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405)	(3,072)
未確認時差之稅項影響	371	(149)
使用過往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029)	(210)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95	1,480
	<u>18,099</u>	<u>2,471</u>
預扣稅	<u>4,339</u>	<u>928</u>
	<u>22,438</u>	<u>3,399</u>

(b) 終止經營項目(附註8)：

(i) 綜合損益表所示之稅項為：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本年稅項	—	—
遞延稅項	—	—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	<u>—</u>

(ii) 所得稅支出和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35,045)	(25,984)
按照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 之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8,761)	(6,520)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項影響	6,254	7,47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26)	(1,686)
未確認時差之稅項影響	-	597
使用過往不予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1,880)
不予確認之未利用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2,633	2,010
	-	-

(c)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

(ii) 除已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中盛(鎮江)」)外，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中盛(鎮江)於其首個盈利年度起首兩年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則享有50%稅項減免。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盛(鎮江)之免稅期必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i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iv) 年內，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分派保留溢利而將須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4,339,000元(二零零九年：928,000元)。

8. 終止經營項目及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由於有關業務錄得虧損，故本集團已終止小包裝食用油的生產及銷售、食用油及相關產品的買賣業務，並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該等由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中盛糧油工業(鎮江)有限公司及中盛食用油(鎮江)有限公司(統稱「鎮江公司」)持有的業務之權益。該等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鎮江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交易之條款和代價將有待買方所完成之盡職審查的結果而協定（附註19(b)）。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項目之業績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4	4,880	75,778
銷售成本		(7,218)	(78,968)
毛虧		(2,338)	(3,190)
其他收入	5	57	1,266
其他收益淨額	5	46	4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3)	(3,632)
行政費用		(7,132)	(3,37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9)	(12,026)
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8(d)	(224)	—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8(d)	(22,910)	—
經營虧損		(34,283)	(20,912)
財務成本	6(a)	(762)	(5,072)
除稅前虧損	6	(35,045)	(25,984)
所得稅	7(b)	—	—
年度虧損		(35,045)	(25,9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35,045)	(25,984)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項目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553	6,319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42)	404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2,564)	(18,104)
終止經營項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3,653)	(11,381)

(c)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負債) 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固定資產	8(d)	22,87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31	—
		<u>33,349</u>	<u>—</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334)	—
		<u>(16,334)</u>	<u>—</u>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鎮江公司持作出售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各自之賬面值，故本集團確認來自鎮江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分別為22,910,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及224,000元(二零零九年：零元)。

(e) 就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直接確認的累計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換算出售組別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6,896	—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93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9,190,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66,547,000股(二零零九年：1,079,342,000股)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虧損) 千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元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56,975	2,466,547	(3,206)	1,079,342
終止經營項目	(35,045)	2,466,547	(25,984)	1,079,342
	<u>21,930</u>		<u>(29,1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二零零九年 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705,720	940,000
於配售中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64,384	67,822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53,422	47,945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273,046	18,737
根據購股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38,867	4,838
因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權發行新股份之影響	131,108	—
	<u>2,466,547</u>	<u>1,079,3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466,547</u>	<u>1,079,342</u>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1,930,000元(二零零九年：虧損29,190,000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2,057,000股(二零零九年：1,079,342,000股)(已調整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經重列)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元	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持續經營項目	56,975	2,482,057	(3,206)	1,079,342
終止經營項目	(35,045)	2,482,057	(25,984)	1,079,342
	<u>21,930</u>		<u>(29,190)</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攤薄)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66,547	1,079,342
調整：		
— 認股權證	7,861	—
— 購股權	7,649	—
	<u>2,482,057</u>	<u>1,079,34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攤薄)	<u>2,482,057</u>	<u>1,079,342</u>

-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八年發行之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八年發行之購股權已計入上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所有該等由本公司於年內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均具有反攤薄影響，理由是彼等之換股／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市價，故此並無計入上列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中。
- (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行使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用於計算上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呈報予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公司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公司決策者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本集團之呈報業務分部如下：

- (i) 採金：金礦石開採和加工及銷售黃金產品；及
- (ii) 食用油：小包裝食用油以及食用油及相關產品之貿易，於年內分類為終止經營項目及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詳情載於附註8。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公司決策者按照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虧損)的表示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其中「利息」包括投資收入及「折舊及攤銷」包括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為計算經調整EBITDA，本集團溢利／(虧損)進一步就未特定歸入個別分部的項目作調整，例如公司行政費用。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而產生之開支)分配予須予呈報分部。

向公司決策者呈報來自外部之收益時，須按與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分配給須予呈報分部。

除獲取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公司決策者亦獲提供分部資料，乃關於直接由分部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的收益、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其營運中所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以及添置。

下文載列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管理層關於本集團須予呈報分部之資料。

	採金業務		食用油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外部客戶之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168,154</u>	<u>19,370</u>	<u>4,880</u>	<u>75,778</u>	<u>173,034</u>	<u>95,148</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u>109,924</u>	<u>830</u>	<u>(6,482)</u>	<u>(4,698)</u>	<u>103,442</u>	<u>(3,868)</u>
利息收入	937	4	—	24	937	28
利息開支	(5,827)	—	(762)	(5,072)	(6,589)	(5,072)
折舊及攤銷	(66,839)	(3,171)	(4,538)	(4,212)	(71,377)	(7,383)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基礎交易	—	(50)	—	—	—	(50)
收購相關成本	(21,546)	—	—	—	(21,546)	—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63,058	2,585	—	—	63,058	2,585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						
之減值虧損	—	—	(23,134)	—	(23,134)	—
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u>(294)</u>	<u>(5)</u>	<u>(129)</u>	<u>(12,026)</u>	<u>(423)</u>	<u>(12,031)</u>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u>4,451,387</u>	<u>654,773</u>	<u>33,349</u>	<u>60,723</u>	<u>4,484,736</u>	<u>715,496</u>
非流動資產增置	<u>204,404</u>	<u>8,253</u>	<u>—</u>	<u>—</u>	<u>204,404</u>	<u>8,253</u>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u>(1,447,051)</u>	<u>(152,680)</u>	<u>(16,334)</u>	<u>(47,303)</u>	<u>(1,463,385)</u>	<u>(199,983)</u>

(b)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收益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營業額	<u>173,034</u>	<u>95,148</u>
溢利／(虧損)		
源自本集團外部客戶		
之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3,442	(3,868)
利息收入	937	28
利息開支	(6,589)	(5,072)
折舊及攤銷	(71,377)	(7,383)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基礎交易	—	(50)
收購相關成本	(21,546)	—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63,058	2,585
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之減值虧損	(23,13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23)	(12,031)
	<u>44,368</u>	<u>(25,791)</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44,368</u>	<u>(25,791)</u>
資產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總值	<u>4,484,736</u>	<u>715,496</u>
負債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總額及綜合負債總額	<u>(1,463,385)</u>	<u>(199,983)</u>

(c)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客戶甲 – 來自採金之收益	58,204	—
客戶乙 – 來自採金之收益	54,547	—
客戶丙 – 來自採金之收益	30,357	19,370
客戶丁 – 來自食用油之收益	—	54,778

(d) 業務之季節性

本集團業務並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之重大影響。

(e) 地域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分析。客戶所在地指付運貨品之地區。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包括業績公佈第4頁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之資產。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基於獲分配非流動資產之業務所在地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經重列)
中國	173,034	95,148	4,107,821	508,701
香港	—	—	81,741	1,267
	<u>173,034</u>	<u>95,148</u>	<u>4,189,562</u>	<u>509,968</u>

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1,217	8,661
減：呆壞賬撥備	(b)	<u>(373)</u>	<u>(4,693)</u>
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a)及(c) (c)	10,844	3,968
		<u>8,869</u>	<u>1,655</u>
貸款及應收款項		19,713	5,623
按金及預付款項		<u>6,178</u>	<u>4,345</u>
		<u>25,891</u>	<u>9,968</u>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少於一個月	10,731	3,781
一個月以上但少於三個月	113	—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187
	<u>10,844</u>	<u>3,968</u>

應收賬款自發票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

(b) 應收賬款之減值

年內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變動(包括指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4,693	5,891
匯兌調整	150	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6(c))	—	1,627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出售組別	(4,470)	—
附屬公司取消註冊時解除	—	(2,826)
	<u>373</u>	<u>4,693</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1,627,000元乃個別釐定為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且被視為無法收回，故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呆壞賬特定撥備1,627,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沒有個別或整體認為已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u>10,731</u>	<u>3,781</u>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3	—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u>—</u>	<u>187</u>
	<u>113</u>	<u>187</u>
	<u>10,844</u>	<u>3,968</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大量客戶而其過往沒有違約之記錄。

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若干於本集團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該等結餘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呆壞賬撥備304,000元(二零零九年：22,577,000元)(該撥備已計入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577	12,362
匯兌調整	779	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c))	423	10,404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6(c))	—	(19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23,47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4</u>	<u>22,577</u>

年內，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423,000元(二零零九年：10,404,000元)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已多時未獲償還並可能無法收回，故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該等呆賬所作出之特定撥備423,000元(二零零九年：10,404,000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收回若干應收款項，故本集團撥回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198,000元。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應付賬款	(a)	1,937	9,42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84,791</u>	<u>39,078</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86,728	48,501
預收賬款		<u>15,654</u>	<u>11,039</u>
		<u>102,382</u>	<u>59,540</u>

(a)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三個月內	912	858
三個月以上但一年內	4	124
一年後	<u>1,021</u>	<u>8,441</u>
	<u>1,937</u>	<u>9,423</u>

14.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

- (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普洱聖安迪置業有限公司同意出售墨江縣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墨江公司」）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388,379,000元）。該項收購交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完成及本集團取得墨江公司之全部股權。墨江公司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產品。收購墨江公司乃為繼續拓展本集團之黃金開採業務。

於收購完成日期，墨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680,708
固定資產	3,083
其他非流動按金	4,831
存貨	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72)
銀行貸款	(137,305)
應付稅項	(10,734)
遞延稅項負債	(170,177)
	<u>400,967</u>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12,588)
	<u>388,379</u>
代價	<u>388,379</u>
	千元
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u>388,379</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388,379)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00
	<u>(367,779)</u>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採礦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680,708,000元(人民幣585,0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 墨江公司於收購完成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溢利淨額分別5,833,000元及1,082,000元。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總合約應收金額。於收購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乃預計將無法收回。
 - (iv) 年內，綜合損益表已計入收購相關成本12,393,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Simple Best Limited(「Simple Bes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及Simple Best同意出售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Decent」，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Decent集團」)之全部股權連同Decent集團應付Simple Best之股東貸款，代價1,380,000,000元之償付方式為：(i)現金200,000,000元；(ii)按發行價2.1元發行本公司342,857,142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iii)本金額為460,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共有三批，面額為235,000,000元、100,000,000元及125,000,000元，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債券分別100,000,000元及125,000,000元存放於本集團之託管代理，作為樂川縣金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興」，為Decent之全資附屬公司)將達致保證利潤之保證。Simple Best已保證，金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個及第二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將不少於1億元及1.25億元，否則Simple Best須於金興製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後兩個月內，以現金向本集團償還有關差額。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該收購交易完成及本集團取得Decent集團之全部股權。Decent集團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產品。收購Decent集團乃為繼續拓展本集團之黃金開採業務。

於收購完成日期，Decent集團可識別資產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1,723,616
固定資產	75,646
在建工程	23,860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3,947
存貨	7,2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5,144)
銀行貸款	(23,245)
遞延稅項負債	(429,370)

1,372,184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50,470)

代價

1,321,714

千元

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200,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460,000
發行342,857,142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2.1元發行股份	720,000
公平值減少	(58,286)

於交換日期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661,714

總代價(按公平值)

1,321,71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11

(181,489)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採礦權無形資產之公平值為1,723,616,000元(人民幣14,830,0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 Decent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純利分別66,956,000元及17,931,000元。
- (iii) 應收關連公司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總合約應收金額。於收購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乃預計將無法收回。
- (iv) 年內，綜合損益表已計入收購相關成本9,153,000元。
- (c) 倘上述(a)及(b)墨江公司及Decent集團之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項目之總收益及溢利應分別為347,490,000元及151,085,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二零零九年

- (d)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Harmonie Developments Limited(「Harmoni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Harmonie同意出售Able Supple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ble Supplement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之償付方式為(i)現金50,500,000元；(ii)以發行價0.5635元發行本公司175,000,000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及(iii)兩批本金額分別為97,056,000元及73,828,000元，即總金額170,884,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該項收購交易完成及本集團取得Able Supplement集團之全部股權。Able Supplement集團從事金礦開採及加工以及銷售黃金產品。收購Able Supplement集團乃為分散發展本集團之黃金開採業務。

於收購完成日期，Able Supplement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431,452
固定資產	21,502
在建工程	2,265
非流動按金	647
存貨	3,7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4,8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0,208)
可收回稅項	71
遞延稅項負債	(105,293)
	<hr/> 359,958
高於投資成本之企業合併收益	(2,585)
總收購成本	<hr/> <hr/> <u>357,373</u>

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4,000
加：二零零八年已付之按金	46,500
	<u>50,500</u>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70,884
發行175,000,000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0.5635元發行股份	98,613
公平值增加	30,887
	<u>129,500</u>
總代價	350,884
收購相關成本	6,489
	<u>357,37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9
收購相關成本	(6,489)
	<u>(9,660)</u>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個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 (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採礦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431,452,000元（人民幣380,000,000元），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使用收入法下之剩餘盈利方法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 (iii) Able Supplement集團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期間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及純利分別19,370,000元及7,759,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已經完成，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項目之總收益及虧損應分別為33,527,000元及1,11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不一定顯示倘收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業績，亦非旨在預測未來業績。

15. 透過附屬公司收購採礦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Eastgold Capital Limited (「Eastgold」) 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及Eastgold同意出售華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軒集團」)全部股本權益連同華軒集團結欠Eastgold之股東貸款，代價為1,180,000,000元。該代價的償付方式為現金500,000,000元，其中230,000,000元於簽立買賣協議時或之前支付及270,000,000元須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兩年內支付，以及按發行價2.072元發行本公司328,185,328股每股面值0.125元普通股。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華軒集團於中國河南持有一個金礦之採礦權及並未展開業務。有關收購作為資產收購入賬。收購華軒集團乃為繼續拓展本集團之黃金開採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元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	990,558
固定資產	36,207
在建工程	363
其他非流動按金	705
購置固定資產所付按金	3,944
其他應收款項	1,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其他應付款項	(10,948)
	<u>1,023,643</u>

代價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u>230,000</u>
發行328,185,328股普通股	
按發行價每股2.072元發行股份	680,000
公平值減少	<u>(118,803)</u>
於交換日期按公平值發行股份	<u>561,197</u>
非流動應付款項	<u>270,000</u>
按公平值之非流動應付款項	<u>227,817</u>
總代價(公平值)	1,019,014
收購相關成本	<u>4,629</u>
總收購成本	<u>1,023,643</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30,000)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2
收購相關成本	<u>(4,629)</u>
	<u>(233,637)</u>

- (i) 華軒集團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故其自收購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時期間之業績對本集團持續經營項目之綜合收入及溢利淨額並無重大影響。
-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總合約應收金額。於收購完成日期，概無應收款項乃預計將無法收回。
- (iii) 收購相關成本4,629,000元已計入及包括在收購成本內。

16. 承擔

- (a)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未計提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已訂約		
– 收購金礦之採礦權	95,175	–
– 購買固定資產	2,655	–
	<u>97,830</u>	<u>–</u>
已批准但未訂約：		
– 收購一幅土地	79,914	–
	<u>79,914</u>	<u>–</u>
總計	<u><u>177,744</u></u>	<u><u>–</u></u>

-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一年內	1,298	58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82	107
	<u>2,480</u>	<u>695</u>

本集團為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承租人，初步為期一至五年。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有租金。

17. 訴訟

- (a)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於天津經濟開發區人民法院就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應付之廠房及機器建設費用517,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5,000元)加逾期利息，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該附屬公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內，已作出撥備517,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接獲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人民法院(「江蘇法院」)的傳票，一名中國獨立第三方於江蘇法院就廠房及機器之應付建設費用551,000元(人民幣480,000元)加訴訟費用，向該附屬公司提出索償，而江蘇法院判決該附屬公司有責任支付該款項。該附屬公司已對原告人提出反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應付款項內，已作出撥備551,000元。

根據截至目前可取得之資料，董事認為毋需就法律索償作出進一步撥備。

18. 比較數字

年內，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項目之若干可資比較數字已予重列，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規定，進一步詳情見附註8。

19.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進行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興與獨立第三方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出售及租回協議(「協議」)，據此，金興將若干固定資產出售及隨即租回。於該協議所規限之期間結束時，金興可選擇按象徵代價人民幣1元購回所有該等固定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固定資產附帶之一切經濟利益和風險依然由金興享有或承擔，故該項安排實質上為一項借貸。

經扣除手續費人民幣30,000,000元後，金興已籌得借款淨額人民幣27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賢陽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金興之採礦權和全部股權作抵押。該項借貸按10.53%實際年利率計息及須連同應計利息分六期於以下日期償還：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五日	7,897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7,897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7,897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134,12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168,308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42,077

- (b) 誠如附註8進一步詳述，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訂立有條件意向書，據此，本集團將出售及買方將收購鎮江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出售交易之條款和代價將有待買方所完成之盡職審查的結果而協定。
- (c) 年內，本集團就建議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0元在中國河南及內蒙古收購金礦之兩項採礦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並已支付按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9,381,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1,752,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已完成在河南收購金礦，而本集團已取得該項採礦權之業權證。於本公佈之日，在內蒙古收購採礦權一事尚未完成。
- (d)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0元（相等於10,576,000元）及一關連方之銀行存款質押已獲解除。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向一設備供應商墊款人民幣141,000,000元（相等於165,670,000港元），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副總經理於該供應商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日，該名關連設備供應商向金興悉數償還該項墊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8,15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70,000港元)，同比增長7.68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股東溢利約為56,97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3,206,000港元)。本集團今年錄得營業額增加，並成功扭虧為盈，這主要歸功於赤峰金礦第一個全年度的業績，以及新收購之雲南墨江金礦和河南康山金礦第四季度的業績的利潤貢獻。另外，錄得虧損的生產、銷售小包裝食用油以及食用油和相關產品貿易等業務的終止也改善了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每股盈利為0.9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2.7港仙)。

銷售和分銷成本

於年度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和分銷成本隨着黃金開採業務增長，較上年度增加約138%至約1,1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8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於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119%至約30,79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067,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業務規模有所擴展。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5,8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和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所致。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98,1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648,000港元)，資產淨值為3,021,3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513,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則為149,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11,332,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75,546,000港元，於該日已動用其中166,811,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9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普通股予五位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各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1.9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普通股予三位獨立人士。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2.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200,000,000股普通股予六名獨立承配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第二週年隨時將有關債券以兌換價每股0.7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換股債券不計息。所有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獲兌換為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

年內，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42,857,142股及328,185,328股每股面值0.125元之普通股，作為收購Decent Connection Oversea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和華軒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該等代價股份之公平值分別為661,714,000元及561,197,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交換日期之收市報價釐定。

年內已行使47,920,000份購股權及140,000,000份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47,920,000股及140,000,000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面值為每股0.125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331,587,232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72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8,6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約166,80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2,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79,8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24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金計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承受之匯率風險不大。

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澳洲上市公司Norton Gold Fields Limited (「Norton」) 訂立協議，以總代價19,957,000澳元，即認購價為每股0.25澳元，認購Norton發行之79,830,585股新股，相當於認購股份擴大後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約12.76%。Norton擁有位於西澳著名Kalgoorlie金礦帶的Paddington金礦和位於昆士蘭州的Mt Morgan金礦資產。公司擁有逾1,050平方公里開採權租地，現有以JORC標準定義的5,800,000盎司資源儲量，內含1,200,000盎司儲量。於二零一零年，Norton之產金量為140,000盎司，二零一一年預計產量將達155,000-160,000盎司。現生產中的高品位地下礦的擴建以及新礦區的開發建設正在進行之中，總開採年限超過10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議決通過，以總代價人民幣335,000,000元(相等於約388,379,000港元)，收購位於中國雲南墨江哈尼族自治區內一個面積約7.2241平方公里之黃金開採權及有關的採金資產(「墨江金礦」)。墨江金礦已探明的黃金資源儲量為16.7噸，年產量為1,000公斤。集團計劃於今後進一步將墨江金礦之年產量擴大三成，至每年1,300公斤。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就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金礦資產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收購之總代價為13.8億港元。其中2億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7.2億港元以發行價每股2.10港元發行342,857,142股代價股份支付，餘下4.6億港元則以換股價每股2.10港元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資產為兩個位於河南省欒川縣白土鄉康山村之金礦。其中礦區I之總面積為4.5323平方公里，已完成勘探工作，目前正處於開採及生產階段。以JORC準則定義，礦區I之控制黃金資源儲量達48.7噸，平均品位為3.88克／噸。礦區II之總面積則為17.05平方公里，已完成勘探階段，於結算日後已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人民幣26,000,000元現金作價，收購本集團現有位於內蒙古赤峰金礦附近的開採許可證，此礦區之黃金資源儲量約為1.78公噸(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112b+333標準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以人民幣90,000,000元現金作價，收購集團現有位於河南省欒川金礦附近的開採許可證，此礦區之黃金資源儲量約為5.23公噸(根據固體礦產資源儲量332+333標準計算)。於結算日後已成功申請採礦許可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收購另一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金礦資產簽訂一項買賣協議，收購之總代價為11.8億港元。該金礦位於河南省欒川縣潭頭鎮紙房村，總面積為8.994平方公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向股東提交金礦之估計JORC資源儲量摘要，礦區資源儲量合共達64.23噸，總代價其中5億港元將利用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餘下6.8億港元則以發行價每股2.072港元發行328,185,328股代價股份支付。

資源儲量／儲量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8.01條定義，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源儲量／儲量報表：

附屬公司	礦場	面積 平方公里	完成日期	黃金		開採	呈報 標準	類別	黃金平均 品位 (克／噸)
				資源儲量／ 儲量 (噸)	資源儲量 或儲量				
赤峰永豐礦業	內蒙古赤峰I	0.9261	2009年9月17日	15.226	資源／儲量	地下	中國	112b+332+333	9.72
雲南墨江礦業	雲南墨江	7.2241	2010年11月5日	16.76	資源／儲量	露天	JORC	控制+推斷	2.32
河南金興礦業	河南康山I	4.5323	2010年11月8日	48.58	資源／儲量	地下	JORC	控制+推斷	3.88
	河南康山II	17.05	2010年11月8日		資源／儲量	地下			
赤峰永豐礦業	內蒙古赤峰II	0.1132	2010年11月23日	1.78	資源／儲量	地下	中國	112b+333	不適用
河南金興礦業	河南欒川	0.1898	2010年11月23日	5.23	資源／儲量	地下	中國	332+333	不適用
河南欒靈礦業	河南紙房	8.994	2010年12月28日	64.23	資源／儲量	露天／地下	JORC	控制+推斷	3.1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議決終止經營並成功出售原有虧損之食用油業務，並在回顧年度內完成多項重大的金礦資產收購，超額完成100噸黃金資源儲量之目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內蒙古、雲南及河南擁有及控制之黃金資源儲量及資源儲量合共達152噸，並持有澳洲黃金開採公司之股權約12.55%。

年內本集團來自採金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8,154,000港元，毛利則為73,780,000港元。

現時本集團之業務純為黃金開採、加工及銷售，並成功在中國三大褶皺帶建立極具策略優勢的金礦資產。管理層正積極將各個礦區的管理及營運資源整合，務求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益。

前景

環球經濟於回顧年度內穩步復甦，美國推出量化寬鬆政策，挽救因房地產信貸觸發的金融危機，至今已初見成效，然而救市政策卻無法避免地帶來低利率、貨幣貶值和通脹的壓力。黃金成為了防禦能力較強的投資工具，加上中國經濟相對較佳，為黃金帶來了龐大的需求，金價於年度內反覆向上，由二零一零年初的每盎司約1,100美元，攀升至二零一零年底每盎司超過1,400美元。管理層預期黃金在短期至中期的需求依然保持強勁，有利本集團在未來數年進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下半年所推行的擴產和併購計劃進展順利，以目前的金礦儲量規模，預計來年的產量和盈利能力將可大幅提升。本集團目前在中國的三大黃金成礦帶已建立起生產據點，憑藉集團卓越的管理和技術團隊，已迅速在業務中取得實益回報，因此得到當地政府的支持和協助。今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此三大據點週邊積極物色優質金礦資產項目，冀能至二零一二年，將集團的黃金資源儲量增至約300噸，以成為香港上市公司中最優秀採金企業作為目標，昂首向前邁進。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合共約有576名(二零零九年：19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確保其僱員薪酬水平符合市場水平，且具有競爭力，而其僱員可按其表現在本集團薪金及花紅體制之一般架構內獲取報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遵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上市規則規定盡快向股東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公司管治應用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披露事項的完整性、透明度和質素，務求促進持續發展本公司的長期最佳利益及為全體股東提升價值。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以及審核委員會及酬金委員會職權範圍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實務守則的框架。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文件，並認為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否未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行為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表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杉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杉先生、戴小兵先生、張賢陽先生及鄧國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志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健生先生及肖榮閣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之日起將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cpm.etnet.com.hk>連續登載至少七日。